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視作出售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Aspace與認購方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Aspace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相互同意彼等各自的責任及義務已告終止及即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就認購Aspace股份尋求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